

“第七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0：14

2015 年 8 月 30

日

引言：

- (1) 神為何要創造性欲？ 人人都知道性欲是人類繁殖和社會發展最重要的動力，至少這是許多人認為神造人類有性欲的最大原因：使人類不至滅種。這一點是無可爭辯的。後來有人在“神為何造性欲”加上“使人類享受快樂，表達愛情，互相親密”等等。因為神有無與倫比的智慧，神認為給人類有性欲是件好事，使人類能夠不斷繁殖，生生不息，並且能滿足男女之間心理和生理的表達和感受。在神創造萬物的程序裏最後的成品是造一個女人，去滿足男人單獨生存的缺乏。在創 2：18，聖經說：“耶和華神說，那（男）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，幫助他。”然後神宣佈這對男女的關係說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”（2：24-25）
- (2) 人在性欲方面亂來： 自從有人類歷史記載開始，人類在神所賜美好的性上面亂來。在歷史上，性成為許多犯罪行為的原因，從為性衝突，至造成互相殘殺，虐待，甚至導至戰爭。在美國，性罪行傷害無數人，拆毀無數家庭；對性行為的態度，放任，將國家的文明道德踐踏無存。性開放造成數不清的社會問題，疾病，加上放任的政策法律，已經到無法無天的程度。甚至有人鼓吹性開放，有一個網站的口號是“人生其短，搞婚外情”。對聖經有關性行為的教導，被認為陳舊，落伍，不合時代潮流。對性開放若有人反對，會被加上“歧視，閉塞”等罪名，甚至受律法制裁罰款。今天屬神的人，應該勇敢站穩立場，持守神的律例，自己謹守，向外宣傳，領導世人尊敬神的誡命。

第七條誡命：“（你們）不可（犯）姦淫”。（20：17）

聖經對姦淫的定義：

- (1) 沒婚姻關係的淫亂： “耶和華神就用從那（男）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面前。”（創 2：22）不管你相信神與否，神造一男一女，配合他們為夫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。這記載證實神設立婚姻，在這婚姻關係中，夫妻之間的性關係是神所定的，允許

的。任何沒有婚姻關係為基礎的性行為，都是淫亂的行為。這包括“隨便性行為”和“未婚前性行為”，也包括婚姻關係之外的性關係。今天流行的性隨便，婚外情，未婚性關係，都是淫亂的行為。淫亂不是近代才有的事，但近代更為放肆放任，造成無數的傷害，家庭的破裂和私生子，社會解體，貧窮，罪案倍增。

- (2) 同性之間的淫亂：自從今年六月，美國最高法院五位法官判決同性婚姻合法開始，他們完全毀壞了數千年，中外皆認為正常的婚姻關係。人類很早時起，數千年前，神在聖經的利未記 18：22 的經文，神責備犯同性行為的人，嚴嚴禁止以色列人效法這傷天害理的邪惡行為。“你們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”

(18：22) 在新約羅馬書 1：24-27 更清楚記明：“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，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成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，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”（羅 1：24-27）神知不知這些人提出的歪理藉口嗎？神需不需向這些無法無天者重新學習他們的理論呢？有誰比神更有智慧真正知道是非對錯呢？不管犯罪者如何狡辯，同性性行為是無可否認的淫亂行為。

- (3) 心思意念上的淫亂：對淫亂的教導，耶穌有更全面的教導，他對淫亂的定義，不只限在行為上，也包括心思意念上。人人都知道，人類行為是心思意念的外在表達。要制止淫亂，不能單從行為上去禁止，乃應該在心思意念上去防止。在馬太福音 5：27-28，耶穌說：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”保守不在行為上犯姦淫是好，但最好還是在心思意念上保守聖潔，這包括遠離試探的人物，地方，電視，網站上各種色情的誘惑。

淫亂造成嚴重傷害：

- (1) 淫亂傷害與神的關係：對信徒來說，這是最嚴重的傷害。淫亂行為直接得罪神，當約瑟被引誘去犯姦淫時，他直截了當地拒絕。他說：“我豈能行這大惡得罪神。”（創世記 39：9）不少人都認為我們犯罪只是得罪人，但約瑟認為若犯姦淫，不只得罪他的主人，更是得罪神。淫亂的罪是屬靈墮落的罪，不只是行為的罪，同時也是屬靈的罪，傷害人與神的關係。

- (2) 淫亂傷害與人關係：沒有人知道到底多少家庭，婚姻因為淫亂而破碎，多少配偶，兒女，父母，親人，因淫亂而痛心。原本活在安定家庭的年輕兒女，因父母淫亂而扼殺了他們童年的美夢，夭折了他們幸福的前途。建立一個完好婚姻家庭必須多年努力，但一瞬之間的犯罪，將一切都摧毀了。
- (3) 淫亂造成恐懼疑慮：信任是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溶合劑，(catalyst)特別是在婚姻上更是重要。而淫亂卻將信任完全破碎，造成此後的關係中永遠蒙上陰影，懷疑，恐懼，久久不能除去。原日的和諧，信任，蕩然無存。
- (4) 淫亂造成自我毀滅：因淫亂造成自己傷害是沒人在起初能豫料的：傷害身體的健康，加重精神的負擔，內心的犯罪感，羞恥感。此外對事業前途，工作，職業，財務上的損失。若是從政，從商，前途因此廢棄，名譽喪失，妻離子散。實在不敢想像。

克服淫亂四個要訣：

- (1) 先從內心設防作起：除非一個人失去理性，人人都知道行為是受內心的指揮去作。所羅門王對此認識至深，他說：“你要保守你心勝於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”(箴言 4: 23) 人若先控制內心，控制行為就較為容易。
- (2) 拒絕躲避外來誘惑：雅各勸我們拒絕外來誘惑。4: 7-8 說：“你們要順服神，務要抵擋(拒絕)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”這裏給我們雙重保護網。首先是親近神，順服神；其次是抵擋拒絕魔鬼的誘惑。這雙重保護能夠防止我們陷入情慾網羅。
- (3) 立即停止活在罪中：這是對已經陷入淫亂行為的人，提出最佳忠告：停止！出來！絕不能再戀戀不舍罪中之樂。犯了罪已是大錯，繼續活在罪中，那是大錯特錯。對這警告保羅有很鄭重的教訓：“這卻怎麼說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就可以(不斷)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。。。你們從前如何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就應當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成聖。”(羅馬書 4: 15, 19)
- (4) 尋求神和人的寬恕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一 1: 9) 向神認罪不是說我們若不認罪，神不知道。認罪乃表示悔改，回頭的決心，神因此會赦免我們先前的罪。若你的罪傷害別人，也應該尋求人的饒恕，重新建立曾經破裂的關係。

有兩件事必須知道：

- (1) 神頒誡命為我們好：有些人已觸犯了神的誡命，反而怪責神太嚴格，奪去他們的自由，妨礙他們尋歡作樂，其實卻剛剛相反。神賜下誡命，律例，典章都是為我們的益處。數千年前當神藉摩西將律法誡命賜給以色列人之時，神通過摩西，將他賜律例的動機說明。在申命記 8：1，聖經說：“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一切誡命，你們要遵守，好叫存活。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那地。”神絕不會將我們的好處奪去，他乃是樂意將一切豐盛恩典賜給信靠他的人，而誡命典章是最好的禮物，違背神誡命絕不會有什麼益處。
- (2) 沒有火就不會有煙：這是人人知道的道理。許多嚴重火災，大多因為小過失造成，山火更是如此。一不小心，一點火種可能引起山林大火，損失產業，甚至有人會喪命。故此，特別注意小小火種，才不致惹成大火災。我們的行為也是這樣，要時時警醒，大事小事，都應注意。預防勝過治療是人人都知道的原則。中世紀宗教改革名將馬丁路得曾說：“你無法難阻鳥兒不在你頭頂飛過，但你卻不應該讓鳥兒在你頭上築巢。”